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I) 涉及關連交易之
第二個收益目標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II)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第二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訂約方彼此同意將第二階段完成延至2022年4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方已完成與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因此，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分別於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4月29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並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

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益明告知，益明已分別於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向多名投資者（「該等買方」）出售10,000,000股股份、25,490,000股股份及20,250,000股股份，合計55,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2%（「該等出售事項」）。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出售事項後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完成時，黎先生及益明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1,58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6%）。於該等出售事項後，黎先生已成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黎先生認為該等出售事項能夠引入資源型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以優化股東結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